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4.10 法律字第 108035048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17、119 條規定參照，行政處分必須符合形式合法要件及實質合法要件，倘欠缺其一，即為瑕疵之行政處分，而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限制，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事實為判斷基礎，與行政機關可責性無關

主 旨：有關行政處分有瑕疵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8 年 2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06526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上開規定撤銷之標的係違法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必須符合形式合法要件及實質合法要件（處分內容及認定事實等），倘欠缺其一，即為瑕疵之行政處分，而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本部 107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840 號函）。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與行政機關之可責性無關（本部 103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880 號參照）。又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如有與事實真象不符者，即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則該行政處分之合法要件即有欠缺，而構成得撤銷之原因（本部 102 年 1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53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府來函所詢旨揭疑義，查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人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提出下列文件：…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二、連江縣地政機關 62 年 7 月 31 日成立前，已依民法完成時效取得之證明文件。…（第 1 項）。前項第 2

款之證明文件，得由占有期間一人以上之四鄰證明人…出具證明書證明之。…（第 2 項）。」依案附資料，本件四鄰證明人於嗣後撤銷其證明書，似屬回復至申請人申請返還土地案件而未備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之情形。倘經審認此屬申請人於申請土地登記時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致使登記機關依該資料作成違法行政處分者，則是否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應審酌撤銷對公益是否有重大危害，申請人是否無本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公益」之情形，或有無逾越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撤銷權除斥期間等因素，由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裁量之，並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爰本案是否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登記處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判斷，仍宜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 本：連江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共 4 份）